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化 指 导 性 技 术 文 件

DB31 SW/Z 053-2026

代替 SSH/Z 10019-2019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n-site verification of
municipality drainage permit**

2026-01 发布

2026-02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言

为贯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明确核查内容，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由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对《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SSH/Z 10019—2019）进行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修编组系统梳理与评估本市现行排水许可现场核查中各环节的实际操作、常见问题与技术难点，研究了相关政策与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规程。

本规程为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共分8章和3个附录。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核查流程；5 核查内容；6 简易核查；7 远程核查；8 核查表（报告）编制

本规程于2019年1月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本规程名称，由原《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修改为《排水许可现场核查技术规程》；

——修改了本规程编号，由原SSH/Z 10019-2019 修改为DB31 SW/Z 053-2026；

——调整了本规程框架内容，由原1 总则；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4 核查制度；5 核查要求；6 核查流程；7 核查内容；8 核

查表（报告）编制；9 排水户简易核查程序修改为 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核查流程；5 核查内容；6 简易核查；7 远程核查；8 核查表（报告）编制；

——修改了本规程的制定目的及适用范围（见 1.0.1~1.0.3）；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019 年版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术语中“排水户”、“排水量”、“排水体制”等术语的定义文字（见 2 术语）；

——增加了术语中“排水许可”、“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检测井”、“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小餐饮排水户”、“饮品类排水户”、“简易核查”、“远程核查”等术语的定义（见 2 术语）；

——删除了术语中“城镇排水设施”、“合流污水治理设施”、“城镇下水道”等术语的定义文字（见 2 术语）；

——删除了原规途中 4 核查制度及 5 核查要求；（见见 2019 年版 4 核查制度、5 核查要求）；

——增加了 3 基本规定，将原规途中 4 核查制度及 5 核查要求进行了合并调整；（见 3 基本规定）

——增加了排水许可现场核查的启动时限要求（见 3.0.2）；

——增加了现场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应遵循的现场核查纪律和原则（见 3.0.3~3.0.8）；

——增加了现场核查过程中应遵循的安全要求（见 3.0.9）；

——调整了 4 核查流程中各条款的结构与次序，修改了核查流
程中部分步骤的工作内容；（见 4.0.1~4.0.6）；

——调整了 5 核查内容中各条款的结构与次序，由原 7.1 资料
核查；7.2 污水出路核查；7.3 排水量核查；7.4 排水水质核查；
7.5 排水方式核查；7.6 雨、污水总排放口位置核查修改为 5.1 申
请材料核查；5.2 排水体制核查；5.3 排水去向核查；5.4 污水性
质核查；5.5 排水量核查；5.6 排水水质核查；5.7 污水预处理设
施核查；5.8 总排放口核查；（见 5.1~5.7）；

——增加了对排水户申请资料纠错的核查内容（见 5.1.1）；

——增加了对排水平面布置图的核查要求（见 5.1.2）；

——增加了对排水去向的核查内容（见 5.3.1）；

——在排水量核查中，修改了对排水户排水量的核查方法（见
5.5.1~5.5.2）；

——增加了排水水质承诺适用性的核查内容（见 5.6.1）；

——增加了对因违规排水被水务执法部门依法吊销排水许可证
后申请新办或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户开展水质核查的
要求（见 5.6.3）；

——增加了对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核查内容（见 5.7.1~5.7.2）；

——增加了对排水检测井的核查内容（见 5.8.3）；

——增加了简易核查内容（见 6 简易核查）；

——增加了远程核查内容（见 7 远程核查）；

——增加了核查表（报告）编制要求中对核查结论的成果形式的

要求（见 8.1.1）；

——修改了核查表编制内容，条文说明中对核查表参考格式进行了修改（见 8.2）；

——增加了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见 8.3）；

——修改了核查报告编制内容，条文说明中对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见 8.4）；

——删除了原规书中 8.4 核查表（报告）成果应用（见 2019 年版 8.4）；

——删除了原规书中排水户简易核查程序（见 2019 年版 9.0.1-9.0.4）；

——增加了“引用标准名录”（见引用标准名录）；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朱小飞 冯 凯 张媛慧 张 洁 徐文博

唐婷婷 苏笑丰 马经纬 张云菲 邱唯祎

梅 俊 林劲松 史晓茵 石刘建 郁廷昊

罗威恒 高 鑫 崔思学 汪恬悦

本规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管理，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邮编：200050）。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核查流程	7
5 核查内容	8
5.1 申请材料核查	8
5.2 排水体制核查	8
5.3 排水去向核查	8
5.4 污水性质核查	9
5.5 排水量核查	9
5.6 排水水质核查	9
5.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10
5.8 总排放口核查	10
6 简易核查	12
7 远程核查	14
8 核查表（报告）编制	15
8.1 编制要求	15
8.2 核查表编制内容	16
8.3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17
8.4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18
附录 A 污水量计算参数	20

附录 B 制图符号	21
附录 C 现场核查记录表（参考格式）	22
本规程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条文说明	25

1 总则

1.0.1 为规范本市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明确核查基本规定、流程、内容等,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作出排水许可决定前的现场核查。排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可参照本规程。

1.0.3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除应遵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2 术语

2.0.1 排水户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列车修理、轨道交通车辆修理、汽车修理等活动，内部建有排水设施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0.2 排水许可

本规程所称排水许可，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简称，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排水户的申请，经审查，依法准予其将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行政许可行为。

2.0.3 排水量

在一定时间内，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水体的总量，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产业废水。

2.0.4 排水体制

特定区域内用于收集与输送城镇污水和雨水的系统模式，主要分为合流制与分流制。合流制指雨水与污水通过同一管道系统一并收集、输送的排水体制。分流制指雨水与污水通过独立的管道系统，分别收集、输送的排水体制。

2.0.5 排水检测井

为便于对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在排水户内部排水管道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设置的排水专用监测井。该井具备水质采样、拦截杂

物或控制流量等功能，并内根据功能通常设有格栅、闸门等设施。

2.0.6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

排水户用地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泵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检查井、提升泵房、隔油池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2.0.7 小餐饮排水户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 平方米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简化申请材料的小型餐饮服务单位。

注：本术语定义主要参考《饮食建筑设计标准》1.0.4 条规定，饮食建筑按建筑规模可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150 平米的为小型餐饮建筑。另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下的小型餐饮排水户在申请排水许可证时可简化部分申请材料。

2.0.8 饮品类排水户

无现场制作餐食的咖啡、奶茶、茶饮等饮品店，且不区分经营面积。

注：本术语定义主要参考上海市水务局《饮品类（无现场制作餐食）排水户排水许可简化办理方案》，该方案适用于无现场制作餐食的咖啡、奶茶、茶饮等饮品类排水户，且不区分经营面积（以下简称“饮品类排水户”）。饮品类排水户排水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为“一表一承诺”，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项目特性表（小餐饮类/饮品类）》和《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

2.0.9 简易核查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对排放污水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影响较小的特定类别排水户（如小餐饮、饮品店等）所适用的简化现场核查形式。其核查内容聚焦于排水户基本信息、场地规模、排水去向、污水性质、排水量、内部排水设施情况等。

2.0.10 远程核查

指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排水户通过移动网络传输其内部排水设施实际状况的实时现场视频影像，以即时交互方式开展的远程核查形式。通过远程核查可实现核查任务线上派发、信息（含视频影像）实时采集与上传、电子归档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理，确保核查全过程信息可追溯、可验证、全程留痕。该方式主要适用于简易核查或对排水户二次及以上的复核情形。

3 基本规定

3.0.1 核查程序和过程应透明、公正，核查评估结论应客观、具体、可操作。

3.0.2 现场核查应当自行政许可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展。

3.0.3 核查人员应熟悉掌握核查的基本要求、核查制度、核查流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3.0.4 现场核查应当依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规定的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实。

3.0.5 现场核查不得核查与排水许可事项无关的内容，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核查工作规程，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干预现场核查活动的正常开展或干扰排水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0.6 现场核查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1 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掌握现场核查内容；
- 2 备齐现场核查所需设备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记录设备、照明设备、定位仪、测量设备、窨井盖开启工具、安全生产防护用具、通讯传输设备等专业工具，以及申请材料。

3.0.7 核查人员宜着装整齐统一，开展现场核查时，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向排水户说明核查的法定依据、目的及内容。

3.0.8 现场核查人员应不少于 2 名，现场核查应全程实记录，包括起止时间、核查内容及初步结论等，形成的相关记录，应经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0.9 开展现场核查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环境的核查项目，应制定专项安全预案，实施全程安全监护。

4 核查流程

4.0.1 现场核查流程主要包括：准备工作、现场核查、结果处理、核查表（报告）编制、复核归档。

4.0.2 开展现场核查前，收集并核实各项基础资料及排水户提交的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可靠、合理、一致。根据排水户类型明确核查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与排水户预约核查时间，并告知现场配合事项。

4.0.3 现场核查排水户排水体制、排水去向、污水性质、排水量、排水水质、污水预处理设施、雨污水总排放口等信息。对申请注销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应就其经营状况、场内排水活动及内部排水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准予注销的法定条件。

4.0.4 现场核查中发现不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问题时，应向排水户出具问题清单。

4.0.5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核查表或核查报告。

4.0.6 应对需要现场确认整改情况的排水户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现场的不符合项出具新的核查结论。

5 核查内容

5.1 申请材料核查

5.1.1 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材料与现场不一致，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规之处，应在现场核查记录表（格式可参考附录C）中予以记录和说明，并告知排水户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5.1.2 排水平面布置图应标示申报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污水预处理设施种类及设置位置；雨、污水管道位置及走向；排水检测井设置位置；雨、污水排放口位置、管径及高程；雨、污水排向的市政道路名称等要素。

5.2 排水体制核查

5.2.1 在核查排水户场内排水体制前，应预先查询资料，了解排水户所处地块的排水体制。

5.2.2 核查排水户的雨污水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本地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是否与城市总体规划、所在地区相关排水系统专业规划等相一致。

5.2.3 核查排水户场内排水体制是否雨污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5.2.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且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存在疑似混接的现象，应告知排水户对其排水管道进行雨污混接调查，查明管道连接关系、水流情况等，确定混接点并及时整改。

5.3 排水去向核查

5.3.1 核查项目污水和雨水的最终去向，核查内容包括：

1 确定污水和雨水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放口准确位置及所在道路名称；

2 明确排放口所接入的市政管网所属的雨、污水系统。

5.3.2 核查项目排水去向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5.4 污水性质核查

5.4.1 核查排水户排水活动类别及场内生产产品种类是否与排水户提交的申请表中申报的排水活动类别一致，掌握排水户场内产生的污水性质。

5.4.2 核查排水户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产业废水、明确产业废水来源、性质、去向，收集处理情况及应执行的水质标准等情况。

5.4.3 核查排水户各生产环节的用水情况，包括统计实际日均用水量，分析用水合理性以及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是否与产业废水排水量相匹配。

5.5 排水量核查

5.5.1 排水量核查可参考水平衡测试报告、用水定额或水费账单等资料。对于新改扩排水户的排水量可通过参考设计文本中的设计用水量进行核算。

5.5.2 对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其排水量可依据水量自动监测设备所记录的有效流量数据进行核定。

5.6 排水水质核查

5.6.1 应对排水户提交的申请表材料中申报的污水性质及下列材料应符合的水质排放标准进行核查。

- 1 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或原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排水户提供的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由经国家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内容符合申请项目排水性质的检测报告;
- 2 其他排水户提供的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5.6.2 应根据排水户场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或环评备案中注明的污水排放标准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应符合的排放标准进行核实。

5.6.3 可对因违规排水被水务执法部门依法吊销排水许可证后申请新办或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户，可开展水质抽样检测。

5.6.4 排水户的项目总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性质以上的混合污水（间接冷却水除外），且各种污水单独排放时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则该排污口排放的混合污水按其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5.6.5 对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核查其是否已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5.7.1 对应当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核查其污水预处理设施是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水排放的相关标准。

5.7.2 核查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是否满足实际处理量，其收集与处理范围是否覆盖所有用水点产生的产业废水。

5.8 总排放口核查

5.8.1 核查排水户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合流排放口的位置、数

量、管径、高程及排水去向与排水平面布置图的一致性。当现场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时，应在排水平面布置图中准确标识总排放口的实际设置情况，并进行坐标标注。

5.8.2 核查排水户总排放口的设置是否符合区域排水规划、设计与运行维护要求，是否依据周边市政管网情况合理设定，排水规模是否超出市政设施安全承载能力。

5.8.3 核查排水检测井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确保其具备水质采样检测条件；排水检测井应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排水户共用。

6 简易核查

6.0.1 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排水户基本信息、场地规模、排水去向、污水性质、排水量、内部排水设施情况等。

6.0.2 核查排水户场内实际排水活动类别及场地规模是否符合小餐饮或饮品类排水户标准。

6.0.3 核查排水户提供的排水平面示意图是否能够反映其场内地餐饮用水点，预处理设施，排水检测井，小区或市政排水管道接入点的所在位置，排水平面示意图中绘制的场地情况，管道走向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6.0.4 核查排水户污水接入小区或市政排水管道的具体接入井；污水接入小区排水管道的排水户最终排水去向应根据小区污水或合流总排放口接入市政管道所在的道路进行确认。

6.0.5 核查排水户所有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及检测井是否均已安装完成且能正常使用，确保排水通畅。

6.0.6 核查排水户所有用水点产生的餐饮废水是否均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仅经营果汁类饮品的饮品类排水户在签署《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基础上，并承诺“零油脂排水”且已安装固液分离过滤网的情况下，可免予安装油水分离设施。

6.0.7 核查排水户排放污水是否均经过排水检测井后接入小区或市政排水管道。

6.0.8 核查排水户排水检测井尺寸是否满足采样检测的最低容积要

求。

6.0.9 小餐饮或饮品类排水户排水量核查宜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及《用水定额》(DB31/T1438-2025)中注明的定额要求进行核算，若不同标准间核算结果出现冲突，取较高值进行核定，排水户水费账单可供辅助参考。

6.0.10 应核查排水户提交的《小型餐饮排水户专用承诺书》或《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及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6.0.11 简易核查的基本规定及核查流程应按照本规程第3章、第4章的要求执行。

7 远程核查

7.0.1 针对简易核查或对排水户进行二次及以上现场复核时，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排水户开展远程核查；在简易核查中采用远程核查方式时，应核查排水户项目地址、场地及周边相关情况、排水去向、排水量、内部排水设施等基本情况；在二次及以上复核中采用远程核查方式时，应核查项目地址的一致性，对照首次现场核查结论中相关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7.0.2 应在核查任务时限内，指导排水户通过移动终端及网络传输的方式，实时传输现场视频影像，以即时交互方式开展远程核查开展远程核查，并将排水户提供的视频影像资料同步上传至排水许可核查系统（模块），作为核查凭证归档备查。

7.0.3 经远程核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进行确认：

- 1** 排水设施合规性存在疑点，无法通过远程核查确认整改真实性；
- 2** 申报材料与远程核查信息存在实质性矛盾，且排水户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 3** 其他经专业研判须进行现场核查的关键问题。

8 核查表（报告）编制

8.1 编制要求

8.1.1 现场核查完毕后，应形成现场核查结论，并根据下列条件最终形成核查成果：

- 1** 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申领的排水许可证排水量超过 100 立方米/天的排水户，核查成果应形成核查报告；
- 2** 执行简易核查的排水户，核查成果应形成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
- 3** 其他除以上情况外的排水户，核查成果应形成编制现场核查表。

8.1.2 核查表（报告）及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应包括表项（文本）和附图。

8.1.3 核查表（报告）及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应清楚表达 8.2、8.3、8.4 章节规定的基本内容。

8.1.4 核查表及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附图应以现场核查影像资料为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清楚表达周边排水系统情况。
- 2** 应清楚表达项目排水情况。
- 3** 影像资料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应与核查表一致。

8.1.5 核查报告附图应包括项目位置示意图、区域公共排水系统图、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示意图、项目场内室外排水管道图，并符合下列要

求：

- 1 应清楚表达周边排水系统情况。
- 2 应清楚表达项目排水情况，图上应标注雨污水管道。
- 3 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应与文本一致。

8.1.6 核查成果应于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涉及排水水质复核的项目根据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

8.2 核查表编制内容

8.2.1 核查表，应包含以下表项：

- 1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委托核查信息表
- 3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4 核查事项表

8.2.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办公、商业、餐饮、医疗等其他分项面积。

8.2.3 委托核查信息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委托人、核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8.2.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日用水量、日排水量，排放口数量、口径及去向，排水检测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若有）、隔油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

力（若有）、隔油沉砂处理能力（若有）。

8.2.5 核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水量表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 4 其他内容表，包括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
- 5 结论与建议表，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8.3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8.3.1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应包含以下表项：

- 1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委托核查信息表
- 3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 4 核查事项表

8.3.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地址、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餐饮面积。

8.3.3 委托核查信息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委托人、核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8.3.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日用水量、日排水量，排放口数量、口径及去向，排水检测

井、隔油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3.5 核查事项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水量表
-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 4 其他内容表，包括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
- 5 结论与建议表，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8.4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8.4.1 核查报告，应包含以下章节：

- 1 项目概述
- 2 排水去向核查
- 3 污水性质核查
- 4 排水量核查
- 5 排水方式核查
- 6 结论与建议

8.4.2 项目概述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
- 2 编制依据
- 3 编制原则
- 4 项目概况

8.4.3 排水去向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雨污水系统接纳方式**
- 2 核查接纳的输送干线系统**
- 3 核查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8.4.4 污水性质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污水性质**
- 2 核查排水水质**

8.4.5 项目排水量核查章节，应根据收集资料核查项目排水量。

8.4.6 排水方式核查章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场内排水体制**
- 2 污水预处理设施**
- 3 总排放口设置**

8.4.7 结论与建议章节，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排水许可核发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

附录 A 污水量计算参数

A.1 用水定额

1. GB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2. JGJ64《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3. DB31/T1438.1《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
4. DB31/T1438.2《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
5. DB31/T1438.3《用水定额第3部分：居民生活》
6. DB31/T1438.4《用水定额第4部分：建筑业》
7. DB31/T1438.5《用水定额第5部分：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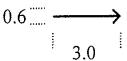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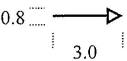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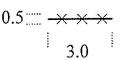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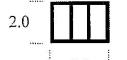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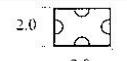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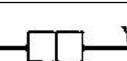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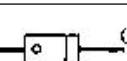
A.2 污水排放系数

A.2.1 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9

注：主要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中4.1.14条规定，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90%采用。

附录 B 制图符号

主要参考《水务信息管理 第3部分：图示符号》
(DB31/T362.3-2024)、《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名称	图形符号	符号描述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
合流管道		-
拆除管道		-
雨水口		-
检查井		-
闸阀井		-
检测井		-
排水系统范围		按排水系统范围形状描绘的多边形
排放口		-
隔油池		-
沉淀池		-

注：规划中的空间实体要素符号采用上表中的符号规格，线型采用虚线表示。本规程未列出的管道、构筑物等图例，设计人员可自行编制并作说明，但不得与本规程相关图例重复或混淆。

附录 C 现场核查记录表（参考格式）

受理号：_____

申请 人：		
核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核查地点：		
核查事项：	办证类型：	
联系 人：	职务：	电话：
核查人员：	记录人：	
现场情况：		

排水户联系人（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签名（两人以上）：

记录人签名：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版本，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用水定额》DB31/T1438

《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

《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

排水许可现场核查技术规程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7
2 术语.....	28
3 基本规定.....	29
4 核查流程.....	32
5 核查内容.....	35
5.1 申请材料核查.....	35
5.2 排水体制核查.....	35
5.3 排水去向核查.....	36
5.4 污水性质核查.....	36
5.5 排水量核查.....	36
5.6 排水水质核查.....	37
5.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39
5.8 总排放口核查.....	39
6 简易核查.....	41
7 远程核查.....	43
8 核查表（报告）编制.....	44
8.1 编制要求.....	44
8.2 核查表编制内容.....	44
8.3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49
8.4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53

1 总则

1.0.1 说明了本规程编制的目的。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1.0.2 说明本规程适用的范围。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

1.0.3 规定了现场核查尚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术语

本规程中所采用的术语及其定义，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 1 凡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已规定的，一律加以引用，不再另行给出定义和说明；**
- 2 凡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尚未规定的，由本规程自行给出定义和说明；**
- 3 当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已有该术语及其说明，但未按准确的表达方式定义或定义所概括的内容不全时，由本规程完善其定义和说明。**

3 基本规定

3.0.1 规定了现场核查工作的基本要求：透明、公正、客观、具体、可操作。

3.0.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条，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排水许可证应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程序执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0.3 规定了现场核查人员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3.0.4 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要求，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0.6 现场核查人员至被许可地点实地检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实地踏勘申请人对排水许可的落实情况，并对申请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

3.0.7 核查人员统一着装体现工作规范性，各机构可根据核查实际需要自行定制核查工作服。现场正式声明旨在明确核查行为的法定属

性，通过告知核查依据、目的及范围，保障被核查单位的程序知情权，体现行政管理透明度要求。出示专项委托书及工作证件系为证明核查行为的行政授权合法性，确保被核查单位对核查主体资格的知情权。

出示效证件一般指：

- 1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 2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人员应出示主管部门签发的专项委托书以及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完整记录核查时段与核查信息并经双方确认，系为保证核查过程的真实可追溯性，签字存档制度既是对核查质量的程序控制，也为后续争议处理提供原始依据。核查过程应采用影像记录等方式留存资料，对经现场核查确定已整体搬迁或关闭的排水户，也应拍摄现场照片作为凭证。

3.0.9 本条对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安全要求作出强制性规定。现场核查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及《上海市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中关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针对存在硫化氢等有毒

有害气体、沼气等易燃易爆环境或结构复杂的地下管网空间作业等高风险场景，要求制定专项安全预案并实施全程监护，通过加强事前评估和过程监管，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 核查流程

4.0.1 规定了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在编制现场核查表（报告）前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申请项目排水去向，核查接纳项目污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核查项目排水方案的合理性、一致性与排水系统的运行情况，核查排水户用水是否合理，总排放口排水量是否在排水申请范围内，水质合格承诺书是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等，并将上述工作按要求形成现场核查表（报告）。排水许可现场核查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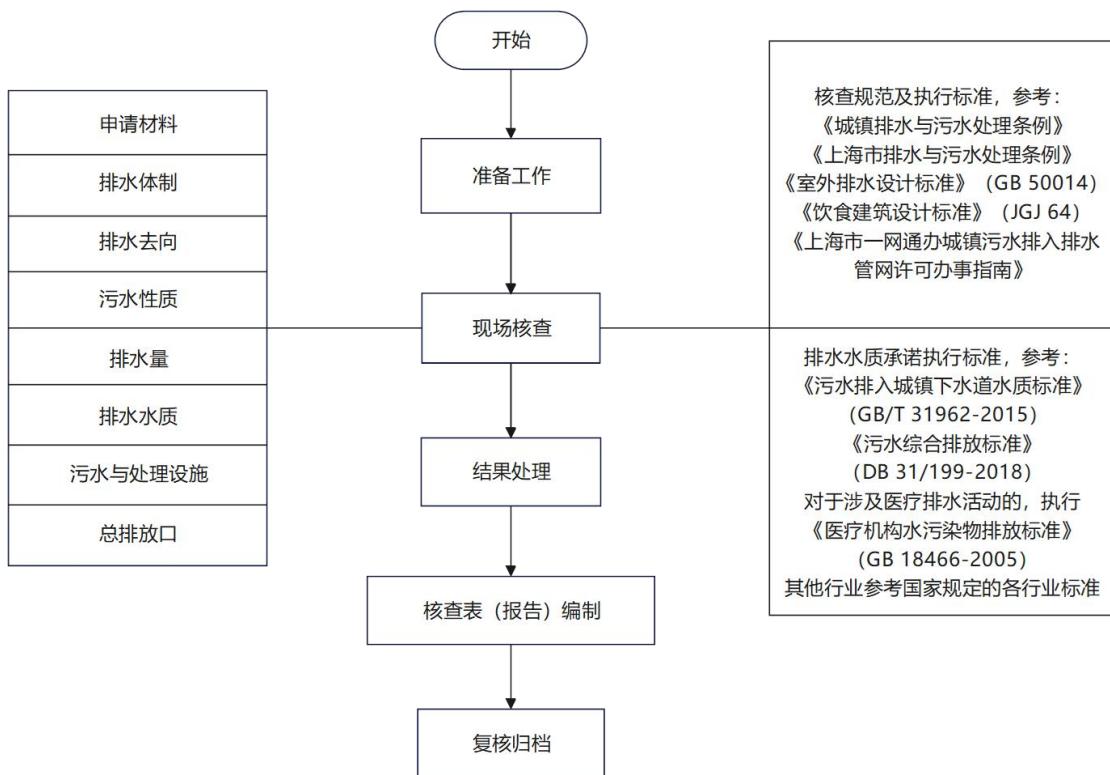


图 4.0.1 核查流程图

4.0.2 收集、整理和分析申请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市政排水设施现状和已有规划等各方面资料，结合现场踏勘，理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情况和既有道路地下管线现状，收集相关水行政主管部

门对申请项目设计阶段雨污水排放的意见，作为核查依据。相关数据应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排水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应提供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编制导则》(DB31SW/Z007-2023) 编制的排水设计方案及设计文本中与排水相关的内容。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下的小餐饮排水户仅需提供项目特性表及排水示意图。饮品类排水户仅需提供项目特性表。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 (五)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4.0.3 核查项目排水体制，并对申请项目排水去向进行全程调查。对排水户的排水量进行复核，可根据历史数据、用水定额、实测数据等核查排水户排水量，如收集申报资料时间点之前连续 3 个月水费账单，根据账单推算排水户平均日排水量。核查排水户申请项目的从事

活动类型及污水性质等信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提出排水户排放水质应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并从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水量、所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等多方面核查排水方式的合理性。

4.0.4 现场核查完成后，应形成现场核查结论，并告知排水户。经现场核查认定排水户不符合核发排水许可证条件的，应当明确告知排水户问题清单及事实依据、整改要求。

4.0.5 根据现场核查内容及报告格式编制现场核查表（报告）。

4.0.6 核查表（报告）应详细记载整改内容、技术标准及复核结论，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检测报告等影像及文书凭证。

5 核查内容

5.1 申请材料核查

5.1.1~5.1.2 申请材料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规之处一般指排放标准适用性错误、排水活动类别错误等。现场记录表应经排水户现场签字确认后留档。

5.2 排水体制核查

5.2.1 排水体制（分流制或合流制）的选择应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地形特点、水文条件、水体状况、原有排水设施、污水处理程度及处理后再生利用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

5.2.2 明确排水方式核查内容中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5.2.3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七条，新建地区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5.2.4 排水户雨污混接排查应首先对直接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或排放水体的出门井进行排查。出门井排查优先以开井检查为主，以水质水量监测等技术手段为辅。分流制区域排水用户雨水出门井排查宜在旱天进行。疑似雨污混接现象说明如下：

- 1 旱天，雨水总排口有水流动，且有明显异味；
- 2 雨天，污水总排口水位比晴天水位明显升高，或产生冒溢现象；
- 3 雨天，污水总排口 COD_{Cr} 或氨氮日均浓度比旱天显著降低。

5.3 排水去向核查

5.3.1 申请排水户的排水去向须进行全程追踪核查，涵盖从污水接入点至最终排放雨、污水系统的所有环节。

5.3.2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必须严格遵循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5.4 污水性质核查

5.4.1 核查排水户的生产产品种类、排水活动类别是否与申报信息相符，重点确认排水性质（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及污染物类型。

5.4.2 核查企业是否产生产业废水，明确废水来源、污染物性质及排放去向。检查预处理设施的设置合规性、处理工艺与设计资料的一致性，以及出水水质应符合的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的限值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台账查阅及水质检测，核验是否存在漏报、超标或违规排放，确保废水得到规范处理，防范环境污染。

5.4.3 核查排水户各生产环节的实际日均用水量，利用用水台账、水平衡分析、定额测算等方法核验数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重点检查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是否与申报的废水排水量相匹配，确保设施运行负荷符合设计标准。

5.5 排水量核查

5.5.1 明确排水量调查的方法与手段，对核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提出具体要求。采用水费账单核查排水户排水量的，应核验其连续不少于3个月或可代表年内最高月用水量的水费账单。具体排水量计算方式可参考附录A 污水量计算参数。

5.5.2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6 排水水质核查

5.6.1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要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原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排水户需提供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由经国家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内容符合申请项目排水性质的检测报告；其他排水户提供承诺书。

5.6.2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条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执行国家或本市行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水质核查应核查排水户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排放标准是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的规定。对于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范围内的排水户，应核查其检测报告或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中应符合的水质标准是否满足国家或本市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5.6.3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本市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本市水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的排水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排水户应当接受排水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排水水质监测项目应当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和相关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特征监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注明的检测井作为排水水质监测采样点。水质抽样检测程序应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执行。

5.6.4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4.6.3条，若一个排污单位的排污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污水，且各种污水若单独排放时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则该排污口排放的混合污水按其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5.6.5 明确了需安置在线检测装置的单位类型。根据《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7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5.7.1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水排放的相关标准。

5.7.2 核查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运维记录及出水水质情况，核验处理工艺是否与设计资料一致，是否按照规范设置了针对餐饮、医疗、工业废水等各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得到全面收集和处理。

5.8 总排放口核查

5.8.1 规定了核查内容中排水方式与上报材料的一致性要求，明确坐标定位核查的结论表达方式。核查内容涵盖排放口内排水情况、是否有异常水源接入、连接点位置与提交材料的一致性等。

5.8.2 从规划、设计和运行管理养护等角度，明确了排水方式的总体要求。规定了核查内容中项目产生污水量（最高日的设计流量）应满足市政管网和预留口的规模要求。

5.8.3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市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为了实现水质的检测，排水户的污水最终接入城镇排

水设施前，需设置专用的排水检测井。排水监测井设置情况应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程》《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6 简易核查

6.0.1 规定了简易核查的基本核查内容。

6.0.2 小餐饮排水户应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 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饮品类排水户应为无现场制作餐食的咖啡、奶茶、茶饮等饮品店，且不区分经营面积。

6.0.3 明确了简易核查中排水平面示意图的核查内容。

6.0.4 明确了简易核查中排水去向的核查方式。

6.0.5~6.0.6 规定了简易核查中对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核查内容。

6.0.7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市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为了实现水质的检测，排水户的污水最终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前，需设置专用的排水检测井。

6.0.8 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DB31SW/Z016-2021)总则中的使用范围要求，对于沿街商铺、城市综合体内部商铺（楼中店）等不具备条件实施排水检测井的，可因地制宜采用其他形式的排水专用检测设施，但须满足杂物拦截和采样功能，并做好标识，具体形式可另行设计，并由证照办理部门认可。根据以上要求，检测井出口处应设置格栅以拦截杂物，宜采用地埋嵌入设置，若不具备地埋嵌入设置条件的，则宜贴地面进行安装。并于检测井上设置可辨识的检

测井标识。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中常规9项指标的样品保存要求,考虑到现场平行样品的采集,小餐饮或饮品类排水户排水检测井尺寸宜达到30cm(长)*30cm(宽)*13.5cm(高)的最低容积要求,应能够供检测机构采集到不少于10L的排水水质样品。

6.0.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3.2.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表4.1.2及《用水定额》(DB31/T1438-2025)表1明确了餐饮类排水户用水量及排水量的核算方法。

6.0.10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要求,小餐饮排水户应提供《小型餐饮排水户专用承诺书》,饮品类排水户应提供《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

6.0.11规定了简易核查的基本规定及核查流程应符合的要求。

7 远程核查

7.0.1 明确远程核查方式的适用范围；针对简易核查及二次及以上复核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远程核查的具体内容。

7.0.2 规定了应对排水户提供远程核查操作指导，远程核查的时效性及信息上传归档的方式。

7.0.3 明确经远程核查后须再次开展现场核查的条件和情况。

8 核查表（报告）编制

8.1 编制要求

8.1.1 对核查结论的成果形式进行了分类要求。

8.1.2~8.1.3 规定了核查表（报告）的表项（文本）和图纸的要求。

8.1.4 规定了核查表及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附图影像资料的要求。影像资料应包括：

- 1 项目所在位置**
- 2 排水检测井状况及雨污总排放口状况**
- 3 预处理设施状况（如有）**
- 4 生产现状状况（如有）**

8.1.5 规定了核查报告附图的要求。主要图纸应包含：

- 1 项目排水平面布置图**
- 2 所处区域现状排水系统图**
- 3 周边污水管线示意图**

8.1.6 规定了核查表（报告）及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完成的时限要求。

8.2 核查表编制内容

8.2.1 规定了核查表应包含的表项。

8.2.2 规定了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2.2 规定。

表 8.2.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受理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办公面积 (m ²)	商业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医疗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8.2.3 规定了委托核查信息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2.3 规定。

表 8.2.3 委托核查信息表

委托单位			
委托人			
核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2.4 规定了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2.4 规定。

表 8.2.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日用水量 (m ^{3/d})	日排水量 (m ^{3/d})	排放口数量、 口径及去向	排水 检测井	污水 处理设施	隔油 处理设施	隔油沉砂 处理设施

8.2.5 规定了核查事项表包含的表项。

1 水量表

包含项目的月用水量、日用水量和日排水量，可参考表 8.2.5-1 规定，统计数据时间跨度应包括申报资料时间点之前连续 12 个月，至少不少于 3 个月，可直接以水费账单推算。

表 8.2.5-1 水量表

月份	月用水量 (m ³)	日用水量 (m ^{3/d})	日排水量 (m ^{3/d})	备注
平均值				
最大值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包含项目申请单位申报和经核定的污水排放量，可参考表 8.2.5-2 规定，污水排放按不同性质分列，可按照附录 A 核算。

表 8.2.5-2 排水性质核定表

申报污水排放量 (m ^{3/d})		备注	
核定污水排放量 (m ^{3/d})			
其中	生活污水量 (m ^{3/d})	(**) 废水量 (m ^{3/d})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包含排放口分类和数量、管径、排水去向、排水专用检测井、污

水处理设施等内容，根据排水方案、现场查勘以及其他收集资料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8.2.5-3 规定。

表 8.2.5-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1	排放口数量		污水:	雨水:	合流:	以申请单位 提供的排水 图及现场查 勘为准				
2 排口 情况	污水	管径(mm)								
		排向								
	排水检测井	设置 情况	已设置							
			未设置							
	雨水	井内 情况	格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格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排口 情况	坐标									
	管径(mm)									
		排向								
	井内 情况	旱天时是否有不明水源流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坐标								
4 预处 理 设施	**废水	未设置								
				处理设施名称:						
		已设置		设计处理量:						
				坐标:						
				工艺流程:						

4 其他内容表

包含项目场内排水体制、是否提供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8.2.5-4 规定。

表 8.2.5-4 其他内容表

1	场内排水体制	分流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制
2	水质承诺书	已提供	未提供
3	所属行业		
4	排水活动类别		
5	水质执行标准		

5 结论与建议表

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可参考表 8.2.5-5 规定。

表 8.2.5-5 结论与建议表

1.本项目“申请单位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2.本项目“项目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3.本项目“项目地址”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4.本项目场内排水活动类型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5.本项目现场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6.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标准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7.本项目场内已设置***，用于处理场内产生的***。
8. (1) 本项目污水末端已设置排水检测井。
(2) 本项目污水末端未设置排水检测井。建议**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

(DB31SW/Z016-2021) 及《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DB31SW/Z017-2021)

规定在污水末端设置排水检测井。

9. 本项目污水*****，本项目雨水*****，与申请内容一致。

10. (1) 本项目场内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一致。

(2) 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不一致。描述出不一致的地方，建议**根据现场提供与现场相符的排水平面图。

8.3 简易核查专用核查表编制内容

8.3.1 规定了核查表应包含的表项。

8.3.2 规定了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3.2 规定。

表 8.3.2 申请单位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受理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其中	餐饮面积(m ²)					

8.3.3 规定了委托核查信息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3.3 规定。

表 8.3.3 委托核查信息表

委托单位			
委托人			
核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3.4 规定了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的要求，可参考表 8.3.4 规定。

表 8.3.4 申请单位申报事项表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排放口数量、 口径及去向	排水检测井	隔油 处理设施

8.3.5 规定了核查事项表包含的表项。

1 水量表

包含项目的月用水量、日用水量和日排水量，可参考表 8.3.5-1 规定，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表 4.1.2 及《用水定额》(DB31/T1438.5-2025)表 1 作为核定依据。

表 8.3.5-1 水量表

月份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最大值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表 4.1.2 及《用水定额》(DB31/T1438.5-2025)表 1 作为核定依据。

2 排水性质核定表

包含项目申请单位申报和经核定的污水排放量，可参考表 8.3.5-2 规定，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表 4.1.2 及《用水定额》（DB31/T1438.5-2025）表 1 作为核定依据。

表 8.3.5-2 排水性质核定表

申报污水排放量 (m ³ /d)		备注
核定污水排放量 (m ³ /d)		
其中	餐饮废水量 (m ³ /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表 4.1.2 及《用水定额》（DB31/T1438.5-2025）表 1 作为核定依据。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包含排放口数量、管径、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等内容，根据排水方案、现场查勘以及其他收集资料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8.3.5-3 规定。

表 8.3.5-3 排放口基本情况核定表

1	排放口数量		污水：	以申请单位提供的排水图及现场查
2	污水排口	管径 (mm)		

	情况	排向			勘为准
		排水检	设置情况	已设置 未设置	
		测井	井内情况	格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格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坐标			
3	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	未设置 已提供《饮品类排水户专用承诺书》并承诺“零油脂排放，且已安装固液分离过滤网 已设置，部分用水点产生的餐饮废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已设置，所有用水点产生的餐饮废水均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4 其他内容表

包含项目是否提供水质承诺、所属行业类别、排水活动类别以及排水水质应执行的标准进行核定。可参考表 8.3.5-4 规定。

表 8.3.5-4 其他内容表

1	水质承诺书	已提供 未提供 其他 _____
2	所属行业	小餐饮
3	排水活动类别	餐饮
4	水质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5 结论与建议表

应包含经核查排水户排水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和实际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方案，可参考表 8.3.5-5 规定

表 8.3.5-5 结论与建议表

- | |
|---|
| 1. 经***年**月**日现场核查，本项目属于***（注明是小区、商务楼）沿街商铺。（如果是商务楼沿街商铺，需要注明沿街有几家餐饮店。） |
| 2. 本项目“申请单位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3. 本项目“项目名称”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4. 本项目“项目地址”为***，与申请内容一致。 |
| 5. 本项目场内排水活动类型为餐饮，与申请内容一致。 |
| 6. 本项目现场排放的污水性质为餐饮废水，与申请内容一致。 |
| 7. 本项目水质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
| 8. (1) 本项目场内已设置***座油水分离器、***座隔油池，用于处理场内**号水斗、**号灶台产生的餐饮废水。
(2) 本项目场内未设置隔油处理设施，建议**增设隔油处理设施，确保场内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 9. (1) 本项目餐饮废水末端已设置排水检测井。
(2) 本项目餐饮废水末端未设置排水检测井。建议**根据《上海市排水检测井技术规范》（DB31SW/Z016-2021）及《上海市排水检测井图集》（DB31SW/Z017-2021）规定在餐饮废水末端设置排水检测井。 |
| 10.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最后排入**市政污水/合流管网，与申请内容一致。 |
| 11. (1) 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一致。
(2) 本项目场内排水情况与申请单位提交的图纸不一致。描述出不一致的地方，建议**根据现场提供与现场相符的排水平面图。 |

8.4 核查报告编制内容

8.4.1 规定了核查报告应包含的章节。

8.4.2 规定了概述章节的要求。

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主要说明申请项目的名称、核查的目的和意义。

编制依据，可参考附录 A。

编制原则，主要说明现场核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项目的排水

体制、遵循的排水规划、雨污水系统信息、排水设施的设置、水质标准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申请项目概况，包括申请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所处区位、项目历史背景及前景、项目性质、功能、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内部排水方案说明。

8.4.3 规定了排水去向核查章节的要求。

核查项目污水出路，应涵盖污水接入点到最终排放点。

1 雨污水系统接纳方式

应介绍申请项目所处排水系统、周边道路排水管道的基本情况。

2 接纳的输送干线系统

应介绍所属污水输送干线系统。

3 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应介绍最终接纳的污水处理厂。

8.4.4 规定了项目污水性质核查章节的要求。

1 污水性质

根据申请项目排水活动类别、经营行业类型及场内生产情况核查污水性质。

2 污水水质标准

根据申请项目污水性质，确定总排放口污水水质所应遵循的标准。

8.4.5 规定了项目排水量核查章节的要求。

按照用水定额、水费账单、实测数据等方法计算平均日排水量。

对可自行提供水平衡试验报告的排水户，可参考水平衡测试结论，核查排水户用水合理性和项目排水量。

核查项目排水量是否在申请水量范围内。

8.4.6 规定了排水方式核查章节的要求。

1 场内排水体制核查

核查排水户内部排水体制情况，雨污水是否符合独立收集和输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与规划。

2 污水预处理设施核查

核查排水户内部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量、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对场内污水进行收集与处理的情况。

3 总排放口设置核查

核查排水户总排放口设置的数量、管径、位置、高程、去向等设置合理性，核查排水检测井设置规范性，功能是否满足水质监测的要求。

8.4.7 规定了结论与建议章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明确项目排水去向核查结论；
- 2 明确项目排放污水的污水性质，排放水质是否符合相关水质排放标准要求，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水监测管理；
- 3 明确项目日污水排水量核定结论与核定方式；明确项目核定排水量是否在申请排水量范围内；
- 4 明确项目排水方式核查结论：明确项目场内排水管道是否完按照分流制布设；设置预处理设施的项目，明确预处理设施核查结论；

明确项目总排放口设置是否与上报材料一致，是否规范设置排水检测井，污水排放是否满足要求；

5 提出排水方案的改进或完善措施。